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已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同步予以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